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

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，按时出席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杨小强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69 年出生，博士学位，教授。1995 年至今，任职于中山大学法学院，担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。报告期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于 2023 年 1 月换届辞任。

卢利平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73 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会计师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税务师，资产评估师。曾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，广州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，广东省国资委外派专职监事，广东中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。2014年1月至今任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（资金结算中心）副部长，2018年8月至今任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董秘。报告期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苏祖耀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63年出生，博士学位。曾任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顾问、科长，广东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，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。现任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董事长、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报告期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刘国常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3 年生，管理学（会计学）博士，广东财经大学智能财会管理学院教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会员），兼任广东省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、广州市审计学会副会长、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信息系统审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。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、广东省审计学会副会长、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于 2023 年 1 月份经

过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、独立性情况说明

1、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、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、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或 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。

2、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管理咨询、技术咨询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

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，2 次股东大会。本年度内我们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审慎决策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、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进行了解，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。

（三）、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2 年度，我们对公司及其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。深入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事项，掌握公司经营动态，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公司已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，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。

（四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地履行职责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、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本年度公司除对并表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外，无其他情况的对外担保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三）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，规范、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。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公司收益，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更好的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考核、兑现，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。

（五）、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六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七）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严把信息披露关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，确保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、可靠性和有用性。

（八）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制度规范，内控体系运行良好，各项经营、管理工作规范、有序，有效提升了管理效率，公司认真建设内控体系并进一步完善，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。

（九）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，组织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会议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及时送达，议案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。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2年度，我们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2023年度，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。

独立董事：杨小强 卢利平 苏祖耀 刘国常

2023年4月27日